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押人员医疗服务及日常用药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坤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在押人员医疗服务及日常用药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码：150101-NMGKA-CS-20250001-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医疗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中蒙医医院
- 1.2、中标（成交）总价：820,5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服务	1.对被送押（送拘）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填写《入所健康检查表》，对被送押（送拘）的人员是否符合收押（收拘)条件提出意见，提交收押民警或监所值班领导。 2.每日上、下午，医生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了解在押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给予治疗。 3.对需要服药的在押人员，应当由医护人员按次给药，并当场监督服用。 4.在押（拘）人员突发急病或者接到在押（拘）人员突发急病报告后，医护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诊断、救治。 5.对需要送医院救治的，应当配合监所迅速将其送医院救治。 6.根据监所的需要，在押人员每羁押超过6个月后，医护人员应当配合监所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对其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7.逐人建立在押人员医疗档案，详细记载其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患病情况、每次服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 8.发现在押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及时隔离或者送医院检查治疗。同时，及时将疫情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 9.搞好监（拘）区环境卫生，对监（拘）区、监（拘）室、办公区、伙房、厕所等区域每周至少消毒一次，在换季或者病疫流行期间应当增加消毒次数	采购服务要求	3年	采购服务标准	820,500.00	1.00	项	820,500.00

内蒙古坤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